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辦理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- 三、參賽作品類別：

組別 類別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繪畫類	◎	◎	◎
書法類		◎	◎
平面設計類		◎	◎
漫畫類		◎	◎
水墨畫類		◎	◎
版畫類		◎	◎

- 四、主題：依任課老師美術教育課程自由選定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本比賽採先網路報名後，再辦理送件(未網路報名不收件)。
網路報名時間：113 年 9 月 11 日～9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
收件時間：113 年 9 月 15 日～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收件截止
(預計 9/23 下午評選/9/25 前完成報名)
收件地點：低年級→教務處 中高年級→美勞老師
- 六、參賽審查要點：
 - (一)採用全國比賽報名格式，報名表如附件一，每件作品須黏貼 2 張報名表，並按照附件二的方式黏貼。
 - (二)報名表務必填寫完整，包含各類組、姓名、題目、年級(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請填寫參賽年度之年級。)及指導老師(書法類另需填寫複賽通知寄送地址)，凡任一項目未填寫完整者一律退件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三)參賽作品規格請參閱第八點之說明，未符合作品規格者一律退件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(四)送件前請務必完成網路報名，未貼報名表或逾時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。
- 七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x135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
附件一

113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 國 小	組	☐ 美術班 ☒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安和國小/ 年級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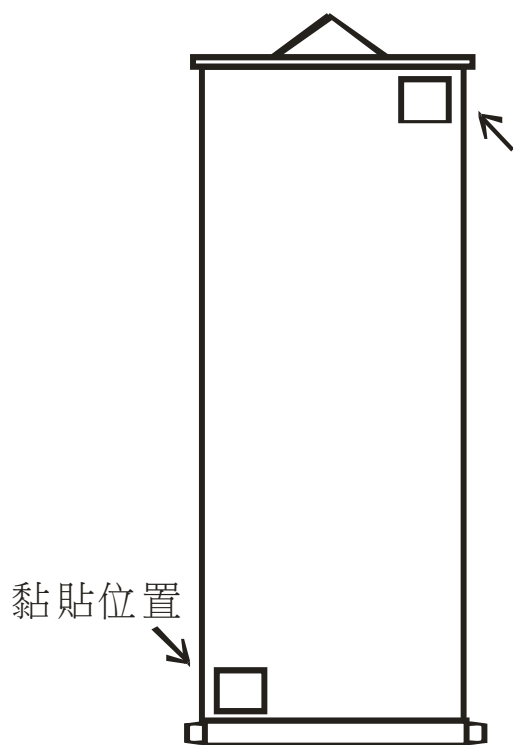
113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 國 小	組	☐ 美術班 ☒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北市	
學校/年級/科系	安和國小/ 年級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		
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

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